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的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126万元,资产总额为5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清环智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视为非中小企业。

2. 中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